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或“发行人”）创业板公开发行17,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0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20年6月3日（T-2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飞鹿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6月4日（星期四）14:00-16:00
- 二、网上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发行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